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1 年 4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撤銷瀚亞投資 – 亞洲物業證券基金在證監會的認可資格**

茲通知 SICAV 的子基金瀚亞投資 – 亞洲物業證券基金（「**子基金**」）的香港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撤銷子基金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資格。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將由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背景**

董事會已決定尋求向證監會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撤銷的決定乃基於香港零售投資者對子基金缺乏興趣和欠缺新的需求而作出。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為 18,433,540.51 美元。

**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的後果**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推銷，而香港的新投資者對子基金的認購將不予接受。

於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無須再遵從與香港獲認可基金相關的監管規定。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可供在香港作公開分銷。

於生效日期後，子基金將繼續存在，並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儘管撤銷認可資格，惟管理公司仍將繼續根據 SICAV 的註冊成立細則管理子基金。

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可能進行企業行動/重組。該等潛在企業行動/重組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本通知書日期尚未有確定時間表。倘若董事會決定於生效日期後進行任何有關企業行動/重組，子基金的股東將於該等企業行動/重組前最少一個月另外獲發一份有關該等企業行動/重組詳情

的通知。該等企業行動/重組或須經所在地監管機構（即 CSSF）批准，並須遵從子基金的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除了撤銷認可資格及潛在企業行動/重組外，(a)子基金的管理/營運形式；(b)子基金或受影響的股東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水平（如香港章程概要所披露）；(c)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 (d)子基金現時的風險概況，將無任何變更。

在證監會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後予以更新以反映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市場推廣材料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將不再可在香港公開獲取。先前向投資者發出的產品文件應只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

有關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的成本將由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

建議對子基金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重組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理由是該等變更須在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生效後（即生效日期後）方可生效。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一旦生效，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而子基金的變更，包括建議對子基金進行的企業行動/重組將不再須要經證監會批准。股東應審慎評估建議對子基金進行的企業行動/重組的影響及對閣下之投資的影響。

## (2) 可供股東選擇的選項

### (a) 不採取任何行動

儘管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往後不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惟倘閣下有意，閣下仍可保留在子基金的投資。

### (b) 將股份轉換至 SICAV 另一子基金

倘閣下有意，閣下可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根據香港章程概要的相關條文將閣下在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 SICAV 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子基金的股份而無須支付轉換費。然而，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可就任何有關轉換要求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及閣下應在必要時向該（等）分銷商查詢。

### (c) 贖回閣下的持股

或者，閣下可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根據香港章程概要的相關條文贖回閣下在子基金的股份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然而，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可就任何有關贖回要求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及閣下應在必要時向該（等）分銷商查詢。

---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 (3) 稅務影響

香港投資者毋須就子基金股份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方式所引致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香港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更之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sup>2</sup> 查閱，而上述文件的刊印本，連同 SICAV 的註冊成立細則及其最近的財務報告和報表的副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於生效日期後，選擇保留在子基金的香港股東可向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取得有關其持股的資料。

2021 年 7 月 19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